

嘉義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本市某連棟磚木造住宅起火，某戶二樓因濃煙密布造成住警器作動示警，屋主發現後立即通報119，立即逃離查看，並保持冷靜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完成火場避難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03月13日

(二)地點：嘉義市東區公明路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號及共和路○號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2層樓木造建築物

(四)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初步研判於起火戶二樓臥室，火災原因調查中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起火時該區域住戶屋主發現發生火災，並通報119後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從一樓逃出建築物於空曠地避難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無滅火動作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受理報案後立即派遣本局第一、第二、蘭潭分隊等3分隊出勤，並加派東區分隊救護車，第一梯次消防人員於4分鐘後到達現場，立即佈水線搶救，第二梯次加派後湖、德安分隊進行搶救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臥室。

2、動作情形：住警器偵知動作發出警報聲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(一)優點：

1、連棟木造建築物延燒，屋主警覺心強，聽聞警報器聲響立即逃出建築物外查看，並保持冷靜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完成火場避難。

2、初期搶救人員滅火及搜救迅速，避免火勢延燒擴大延燒。

(二)缺點：無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(以條列式說明)

(一)、進行轄區家戶訪視，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、防火避難及關門觀念等事

宜，並建議購置居家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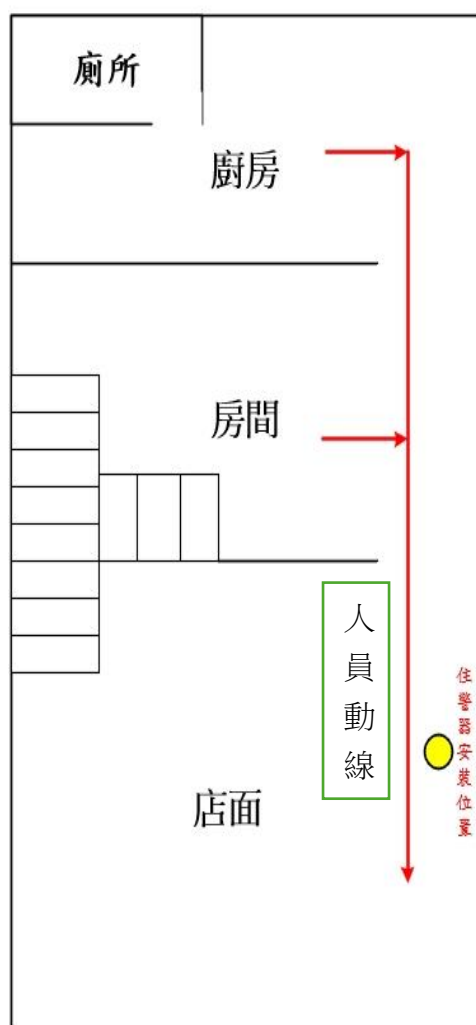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宣導住警器應定期「按按測試鈕、擦擦污垢、檢查固定、更換電池」，以確保基本效能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。.

(三)、建議民眾住家應購買初期滅火設備，例如滅火器等，能夠進行有效初滅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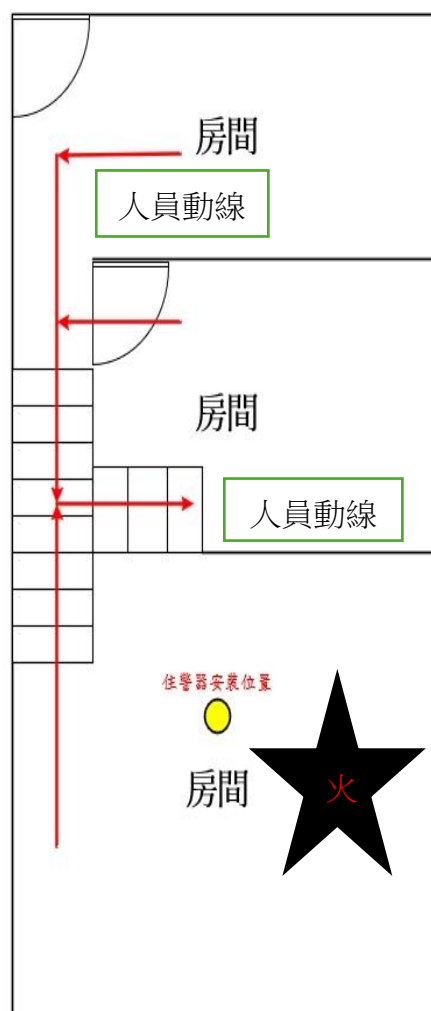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、持續請民眾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如經費允許購置連動型，提升火災初期示警效果。

五、 現場平面圖：起火戶為2樓房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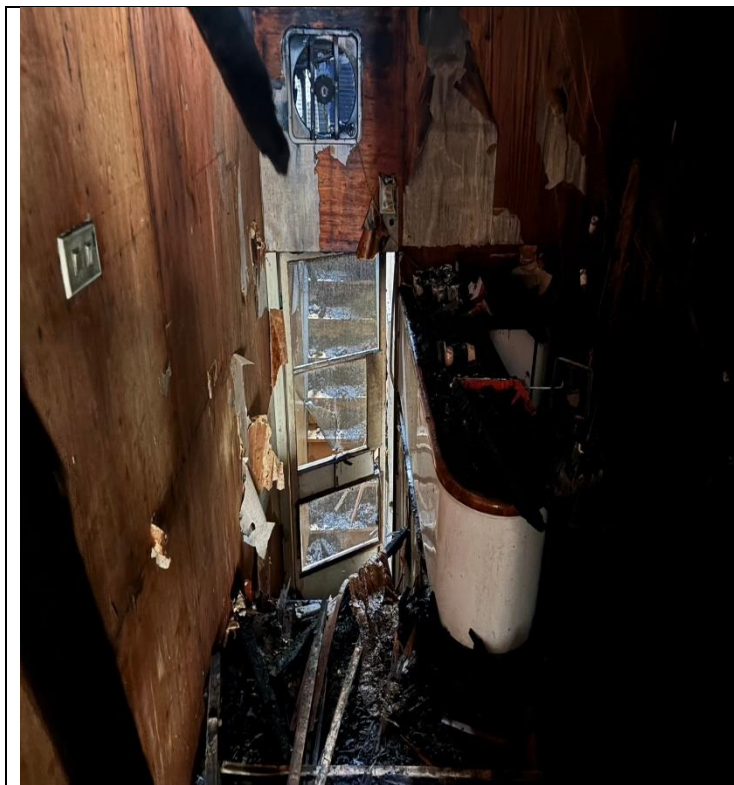
一樓平面圖



二樓平面圖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

起火樓層入口



二樓起火處



火警災後現場



一樓住警器(有安裝未作動)